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公告

106 年 1 月 13 日

主旨：公告本校修正通過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開課實施辦法」，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 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開課實施辦法」修正案業經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05.10.19 召開)及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6.1.3 召開)決議通過，電子檔可於教務處課務組法規下載。
- 二、 檢附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附件一）、修正後辦法（附件二）、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開課實施辦法

修正重點說明

- 一、因應本校全英語學位學程自 105 學年度開始招生，故修改相關辦法中關於系所、中心等單位敘述，以納入「學位學程」及其職掌。
- 二、放寬除畢業學分數架構或必修科目之更動外，其他更動如未限縮學生權益，得追溯舊生適用；並新增 105 學年度起三種將增加學校經費支出課程之開課情形調整原則及審議方式。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開課實施辦法

88.01.22 教務會議通過實施

94.12.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5.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7(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16(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3.23(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4.21(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5.10.19(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3(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各開課單位每學期開課之科目名稱、時數、學分數應依照校訂之學年度課程計畫表實施。但因特殊需要依程序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之選修課程，不在此限。

各開課單位修訂新學年度課程計畫表，除下列情形外，得追溯適用舊生，開課單位應公告學生週知，並主動積極輔導學生修習課程：

- 一、畢業學分數架構(含畢業總學分數、必修及選修科目總學分數)異動。
- 二、必修科目異動。
- 三、該項修訂限縮學生權益。
- 四、經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第二條 本校課程包含通識課程、各系(所、學位學程)專門課程及各式學程課程。

第三條 日間學制開課人數上下限以上課教室、教學設備、課程性質、經費成本等為考量因素，標準如下：

- 一、學士班下限為十人以上，上限以五十人為原則。
- 二、碩士班下限為四人以上，上限以二十五人為原則。
- 三、博士班下限為二人以上，上限以二十五人為原則。

遠距教學課程、各式學程課程、雙主修課程、輔系課程、暑期課程等開課人數，如有相關規定，應依規定辦理。

各系(所、學位學程)如有特殊困難，單班之系(所、學位學程)，一個年級准有一科目最低開課人數學士班降至七人、碩士班第一年降至二人、第二年三人、博士班降至一人，以此類推。

第四條 每學期開課之時程及相關規定，由教務處擬定後公告實施。通識課程及各式學程課程由開課單位協調安排授課教師及相關事宜，各系(所、學位學程)專門課程則由系(所、學位學程)負責安排開課事宜。

第五條 本校課程異動之申請程序(包括架構、科目中英文名稱、學分數、時數、修別等)：

- 一、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提出後，經通識教育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專門課程：總學分數之架構更動，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送教務會議決議後實施。各系(所)之必修課程，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惟院課程委員會議之決議經查核有違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時，教務處得通知重新審議。學位學程課程異動，經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送教務會議決議後實施。

三、學程課程：學分學程由相關系(所、學位學程)、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跨學院學位學程之學分學程則由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教育學程必需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105學年度起，新開一門學分數與時數不一致之課程或維持課程原學分數但提高其課程時數，應符合下列原則之一，且應送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一)依學則第十六條，課程名稱明列為「實習」或「實驗」者。

(二)同時刪除一門近一學年內曾開設，且仍列於課架之學分數與時數不一致之課程，或維持其學分數但減少課程時數者。

(三)為同學制或不同學制之多班合班開課，且修課人數至少為四十人者。

五、同學制單班之系(所、學位學程)，同屆一課程欲開設多於一班者，應送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104學年度以前已開設之課程不在此限)

第六條 每學期開設之課程，應於該學期選課前公佈開課科目、課程大綱、內容、教材及任課教師，供學生選讀。

第七條 各學期教師授課時數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計算要點」辦理。

第八條 暑期課程由各開課單位提出申請，其開課相關規定及時程依教務處之公告辦理。暑期開班課程應為當學年度第一或第二學期曾開授之課程，其中教育學程需為不涉教學觀摩、試教及教學實習之教育基本課程。

第九條 教師暑期開課以二科為限。暑期開班教師授課鐘點費，依行政院頒「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授課鐘點費標準支給。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開課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各開課單位每學期開課之科目名稱、時數、學分數應依照校訂之學年度課程計畫表實施。<u>但因特殊需要依程序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之選修課程，不在此限。</u> <u>各開課單位修訂新學年度課程計畫表，除下列情形外，得追溯適用舊生，開課單位應公告學生週知，並主動積極輔導學生修習課程：</u> 一、<u>畢業學分數架構(含畢業總學分數、必修及選修科目總學分數)異動。</u> 二、<u>必修科目異動。</u> 三、<u>該項修訂限縮學生權益。</u> 四、<u>經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u>	第一條 本校各開課單位每學期開課之科目名稱、時數、學分數應依照校訂之學年度課程計畫表實施。	為增加開課及選課之彈性，針對本校94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中主席報告：「所有課程之更動，一律從新學年度開始實施，不予追溯。」之原則予以放寬。
第二條 本校課程包含通識課程、各系(所、<u>學位學程</u>)專門課程及各式學程課程。	第二條 本校課程包含通識課程、各系(所)專門課程及各式學程課程。	增列學位學程。
第三條 <u>日間學制</u>開課人數上下限以上課教室、教學設備、課程性質、經費成本等為考量因素，標準如下： 一、學士班下限為十人以上，上限以五十人為原則。 二、碩士班下限為四人以上，上限以二十五人為原則。 三、博士班下限為二人以上，上限以二十五人為原則。 遠距教學課程、各式學程課程、雙主修課程、輔系課程、暑期課程等開課人數，如有相關規定，應依規定辦理。 <u>各系(所、學位學程)如有特殊困難，單班之系(所、學位學程)，一個年級准有一科目</u>	第三條 開課人數上下限以上課教室、教學設備、課程性質、經費成本等為考量因素，標準如下： (一)學士班下限為十人以上，上限以五十人為原則。 (二)碩士班下限為四人以上，上限以二十五人為原則。 (三)博士班下限為二人以上，上限以二十五人為原則。 遠距教學課程、各式學程課程、雙主修課程、輔系課程、暑期課程等開課人數，如有相關規定，應依規定辦理。	1.明確定義本條規定規範日間學制之課程。 2.關於開課人數下限，8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決議：「各系所如有特殊困難，如單班之學系，一個年級准有一科目專案簽准最低開課人數大學部降至7人、碩士班第一年降至2人、第二年3人。」補列入

<u>最低開課人數學士班降至七人、碩士班第一年降至二人、第二年三人、博士班降至一人，以此類推。</u>		本法。
第四條 每學期開課之時程及相關規定，由教務處擬定後公告實施。通識課程及各式學程課程由開課單位協調安排授課教師及相關事宜。各系(所、<u>學位學程</u>)專門課程則由系(所、<u>學位學程</u>)負責安排開課事宜。	第四條 每學期開課之時程及相關規定，由教務處擬定後公告實施。通識課程及各式學程課程由開課單位協調安排授課教師及相關事宜。各系(所)專門課程則由系(所)負責安排開課事宜。	增列學位學程。
第五條 本校課程異動之申請程序(包括架構、科目中英文名稱、學分數、<u>時數</u>、修別等)： 一、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提出後，經通識教育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專門課程：總學分數之架構更動，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送教務會議決議後實施。各系(所)之必選修課程，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u>惟院課程委員會議之決議經查核有違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時，教務處得通知重新審議。學位學程課程異動，經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送教務會議決議後實施。</u> 三、學程課程：學分學程由相關系(所、<u>學位學程</u>)、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u>跨學院學位學程之學分學程則由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u>教育學程必需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四、105學年度起，新開一門學分數與時數不一致之課程或維持課程原學分數但提高其課</u>	第五條 本校課程異動之申請程序(包括架構、科目中英文名稱、學分數、修別等)： 一、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提出後，經通識教育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專門課程：總學分數之架構更動，需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送教務會議決議後實施。各系(所)之必選修課程，<u>應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u> 三、學程課程：<u>系(所)學分學程</u>由相關系(所)、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u>學位學程及教育學程</u>必需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1.課程異動應包含授課時數之異動。 2.增列院課程委員會議之決議如經查核有違相關規定時之處理方式。 3.增列學位學程課程異動審議方式。 4.增列學位學程及文字調整。 5.針對將增加學校經費支出之開課，增訂自105學年度起之課程調整原則及審議方式。

<u>程時數，應符合下列原則之一，且應送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u> <u>(一)依學則第十六條，課程名稱明列為「實習」或「實驗」者。</u> <u>(二)同時刪除一門近一學年內曾開設，且仍列於課架之學分數與時數不一致之課程，或維持其學分數但減少課程時數者。</u> <u>(三)為同學制或不同學制之多班合班開課，且修課人數至少為四十人者。</u> <u>五、同學制單班之系(所、學位學程)，同屆一課程欲開設多於一班者，應送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104學年度以前已開設之課程不在此限)</u>		
---	--	--